## 关于对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刘汉东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76号

## 刘汉东:

你的配偶谢德华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路集团")股票 1 万股,成交金额 9.36 万元。8 月 17 日,金路集团披露了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。

你配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5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8月17日